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林清隆

原告 丁玉華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

被告 曾國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林清隆、丁玉華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曾國義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2人主張被告曾國義涉犯刑法過失致死罪嫌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於被告邱泰霖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停止審理，原告對之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亦應一併留待該案審結後再行處理，特予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